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6-2027年度饭堂农副产品、副食品、粮油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饭堂农副产品、副食品、粮油供应服务-包 2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三睿膳食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0.78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7.8828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三睿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